

#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 壹、前言

蔡春美  
林育璋

學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 係指義務教育開始前的一段教育而言，亦即小學學齡前兒童的教育。我國義務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五歲，在六足歲以前的嬰幼兒乃屬學前教育的對象。廣義的學前教育，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學前教育並不專指幼稚園教育，應是學齡前兒童（含嬰幼兒）在有意或無意中所接受各種教育的總稱。嬰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其一生。早期經驗對兒童的發展影響很大。

我國負責辦理學前教育之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依民國七十年內政部修正頒布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幼兒的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六歲者為限，托兒所對幼兒的照護方式是以保育為主，由內政部及省（市）社會處（局）主管。幼稚園之辦理，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公布之幼稚教育法之規定，招收四足歲至學齡前兒童，並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本文因篇幅所限，採狹義之學前教育之範疇，以幼稚園音樂教育為說明之主體，至於深具音樂秉賦的幼兒之音樂教育，因涉及專門學理，本文不擬加以說明。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稚園教育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在質和量的發展上都有顯著的進步。依據教育部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自由中國地區僅有公私立幼稚園二十八所，園生人數為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教師人數為一百四十四人；至民國七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已增為二千三百九十六所，約為三十九學年度之八十六倍，其中公立五五〇所，私立一八四六所，入園幼兒數為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約增加十四倍。教師人數為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人，約增加八十九倍。事實上，目前幼稚園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社會需要，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工商業蓬勃發展，婦女就業比率日益增加，現代家庭之功能，已難完全擔負保育與教育子女之責任；尤其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陸續提出早期教育重要之實證研究文獻，促使許多非職業婦女的母親，也願意送子女入幼稚園。因此，學前教育必將在數量上加速成長，而在品質上，諸如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的改進，師資專業程度之提昇等亦將同受重視。

音樂乃指以音為材料，用種種樂器配合構成之藝術，能直接傳達人之感情者（註一）。音樂教育則指透過音樂以達成教育功能的全部過程；音樂教育是教育內容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一種人格教育，其目的在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幼兒音樂教育」應該是很專業化的教育，學前階段的音樂教育目標不是要培養未來的音樂家，而是要幼兒透過音樂活動，自由去表達內心的感覺，訓練其反應能力和心思的專注力，從中獲得快樂和成就感，以奠定健全人格發展的基礎。因此，幼兒音樂教育的教師，不但要懂音樂，更要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以及幼兒教育的教材與教學法，因此一位音樂家或演奏家不一定是勝任愉快的幼兒音樂教師。

為了解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本文擬以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項，分述如次，並提出若干建議，期望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發展，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達到健全理想之境界。

## 貳、音樂課程與教學活動概況

### 一、歷年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與分析

幼稚教育成爲我國學制的一環，並見之於法令者，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之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註二）。此章程中之保育教導要旨曾提及保育教導條目有四：一、遊戲，二、歌謠，三、談話，四、手技。其中「歌謠」屬於音樂活動，而「遊戲」亦有部分與歌謠配合。此爲我國學校式學前教育實施音樂教育之始。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實施「新學制」，蒙養院改稱「幼稚園」，並規定「幼稚園收六歲以下之兒童」，自此幼稚園在學制上才有了確定之地位。（註三）

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當時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教育部於是年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迄今五十餘年以來，已先後經過四次修訂，最近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茲將歷年修訂有關音樂課程之規定簡介如下：

I、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之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

※音樂課程範圍：（註四）

(1) 目標：

- (甲) 滿足唱歌欲望。
- (乙)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丙)發達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協同的感情。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要：

(甲)以下各種歌詞的歌唱表情：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寅)關於時令和節日的；(卯)關於自然現象的；(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巳)關於日常工作的；(午)關於愛國的；(未)關於社交的；(申)關於表演用的。

(乙)節奏的聽和演作。

(丙)通常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音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丁)歌的試行創作。

(3) 最低限度：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如快慢高低等），都有辨別和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音以上歌詞的音義，並能表情。

(丁)有獨唱兩首歌詞的能力。

在其他課程如故事兒歌、遊戲等範圍中，亦有部份音樂活動，以遊戲為例，如節奏的（聽音作鳥飛獸走）和舞蹈的遊戲都需以音樂配合。

II、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第一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五）

※音樂課程範圍：亦分目標、內容大綱和最低限度三部分，除「內容大要」改稱「內容大綱」，並將其中(丁)項「歌的試行創作」改爲「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外，其餘皆與民國十八年頒布的完全相同。

Ⅲ、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布第二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僅將社會與自然改爲「常識」，音樂部分未作修訂。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註六)，該規程中第十條規定「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

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公布第三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七)

此次修訂乃有鑒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後，自由地區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普及，婦女步入社會工作者日增，托兒所、幼稚園急速增加，原來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內容已不適合社會需要，乃作較大幅度之修訂，有關音樂教育者有「音樂」及「故事和歌謠」。

※音樂課程範圍：

1. 目標：

甲、滿足唱歌的慾望，增進生理上各部分器官的活力。

乙、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包括口唱和樂器兩種)。

丙、促進發聲的官能及對於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合作、快樂的精神。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工作、遊戲、故事、兒歌等項及動植物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要：

甲、欣賞方面：訓練聽音、辨音及下列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和欣賞。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節日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生活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酉、關於兒歌童謠的。

戌、關於故事的。

乙、律動及演作方面：律動是受外界刺激後自發的一種有節奏的動作（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

、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動物動作的模仿等）。

子、小樂器的應用（小鑼、小鼓、小木魚、小鈴等的合奏）。

丑、聽音跑、跳、坐、行、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

丙、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子、鳥鳴、雞鳴、貓叫等聲音。

丑、火車、輪船、飛機等聲音。

#### 4. 最低限度

-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並能表演。
-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 ※故事和歌謠

##### 1. 目標

- 甲、陶冶性情，提高興趣。
  - 乙、發展想像，啓發思想。
  - 丙、練習說話、吟唱、並增進發表能力。
  - 丁、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和親愛的情緒。
2. 內容大要：分故事與歌謠兩部分。歌謠包括兒歌、遊戲歌、時令歌、民歌、拗口令、急口令、謎語、占氣象歌。
3. 最低限度：有六項，其中第一項與音樂教育有關，內容是：「能吟唱四首以上的兒歌、童謠或謎語，而字句很清晰。」

民國四十二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民國二十五年公布者，在課程編排次序上稍作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不能以認知學習為主要活動。應以遊戲、音樂作適當配合。「遊戲」範圍中也有與音樂有關的遊戲，如律動遊戲，即是用音樂發表的各種動作、鳥飛、馬跑、蛙跳等。可見各領域或多或少都與音樂有關。由此可知幼稚教育課程是統整，而不可分科獨立教學的。

V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公布第四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八)

第五次修訂距第四次修訂已二十二年，此次修訂的重點有下列四項：

1. 教育目標由四條增為六條。

2. 課程範圍不再分為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大類，而將二者融和為一，分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學識等六項課程，以生活教育方式進行各項課程活動。

3. 課程內容由原來之「目標」、「內容大要」、「最低限度」等三項，擴充為四項：(一)目標、(二)內容、(三)實施方法、(四)評量(包括幼兒及教師兩方面的評量)。

4. 實施方法以「實施通則」規定，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便教師改進實施方法之參考。

茲學音樂課程之各項規定如下：

※音樂課程範圍：

一、目標

- (一) 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 (二) 啟發幼兒欣賞音樂的能力。
- (三) 滿足幼兒唱歌慾望，增進其生活的情趣與活力。
- (四) 養成幼兒的節奏感與和聲感，並啟發其對音樂的感受力與創作力。
- (五) 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調和其身心均衡發展。
- (六) 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發展其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內容

(一)唱歌和表演。

1. 關於日常生活（家庭的及幼稚園）的。
  2. 關於自然現象的。
  3. 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4. 關於時令節日的。
  5. 關於常見的動植物的。
  6. 關於愛國的。
  7. 關於社交的。
  8. 關於表演用的。
  9. 關於故事的。
  10. 關於幼兒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 (二)韻律：幼兒不但模仿性強，而且也會隨音樂自由創造動作。

1. 模擬韻律：

- (1) 讓幼兒隨音樂可學習許多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洗手（餐點前後及遊戲畢都須洗手）。教師按節奏配合適當動作，亦可配以簡易詞句，令幼兒一聽即明白，而很易學會。
- (2) 聽琴聲模擬動物的種種節拍動作及叫聲，如蝶飛蜂舞、鳥鳴雞啼、狗跳貓叫等。
- (3) 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搖到外婆橋」，「小鞋匠」等。或由老師範作，讓幼兒模倣，可訓練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 (4) 所選曲調以二拍子為主。

2. 自由韻律：幼兒聆聽音樂時，會自動的手舞足蹈，不必與別人相同，隨心所欲，創作表演。此外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步、行、坐、轉、鞠躬等想像的自由表演。教師應儘量讓幼兒在平和愉快的情緒中，培養其對音樂的感受力、創作力及發表能力。

(三) 欣賞：幼兒對一切自然的和人為的聲音，均可用來欣賞，讓他們多聽多看。

1. 雞啼、狗叫、鳥鳴、蟲聲等各種動物的音響。
2. 汽車、火車、輪船、飛機等各種機器發動聲。
3. 風吹、雨打、落葉、流水等自然景象的各種聲音。
4. 各種人為的聲音（如口技）。
5. 樂曲的欣賞，利用唱片、錄音帶，能分辨幾種常用樂器聲音及合唱、合奏、獨唱、獨奏等。
6. 由各種樂曲中欣賞不同的情趣，如搖籃曲恬靜、舒適，進行曲的雄壯激昂，國旗歌的莊嚴，生日歌的快樂，以及遊戲歌曲的輕鬆、活潑等，都可用作欣賞的材料；藉以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對音樂的認識，並提高其學習興趣，而感到滿足愉快。
7. 在欣賞音樂時（唱片或錄音帶），可鼓勵幼兒自由繪畫或剪貼，彼此觀摩、欣賞並批評。

#### (四) 節奏樂

1. 利用三角鐵、馬鈴、鐘、雙撞鈴、鈴鼓、大鼓、小鼓、銅鑼、鈸、沙鈴、木魚、響板等節奏樂器，讓幼兒學習節奏並輔導幼兒合奏。
2. 利用相似音響物，如餅乾盒、鐵罐、漱口杯、木片、竹片、小空箱子等，訓練幼兒敲打能力並培養其節奏感。

3. 配合鋼琴、風琴或手風琴、口琴等主奏樂曲，訓練幼兒敲打各種節奏樂器，並組成各種樂隊。

## (五) 節奏樂隊

1. 各種節奏樂器要讓幼兒輪流敲打。
  2. 所選樂曲要節奏顯明，曲調活潑，快樂或雄壯，切勿用悲哀、沈重的曲調。
  3. 樂隊隊員應以男女幼兒混合編組。
  4. 樂隊排列應注意隊員身材高矮及樂器種類。
  5. 樂隊小指揮應遴選反應靈敏、注意力集中，聰明、活潑、音感好且特別喜愛音樂的幼兒輪流擔任。
  6. 訓練幼兒自動領取及收拾樂器的習慣，並知道如何保管和保護，故樂器的放置高度以便利幼兒能取用為佳。
  7. 各種樂器的手持法及敲打法，教師要能正確示範。
  8. 合唱及合奏以培養幼兒學習興趣及團隊精神為主，不必太重其技巧的表現。
  9. 合奏的指導法：先讓幼兒隨音樂自由敲打片刻，試其能否打出正確的節拍，再加以訓練。
    - (1) 一拍一音，再一拍二音，兩者交互配合反應。
    - (2) 各類樂器分組練習。
    - (3) 再依規定節奏形式隨音樂練習。
    - (4) 幼兒要注意指揮。(有小指揮更好)
- 以上各種節奏形式可先拍手練習，注意二拍子是強、弱，三拍是強、弱、弱，四拍子是強、弱、次強、弱，教師可以上例加以變化，訓練幼兒的敲打力及節奏感。
10. 節奏樂的使用：可伴奏歌唱、遊戲、韻律表演、及節奏樂演奏等。

11. 練習時間不宜太長，每次二十分至三十分鐘較佳。

### 三、實施要點

(一) 教師對教材選擇，應以輕快、活潑、簡短而適合幼兒興趣及能力的為原則，在教學前並要有充分的準備。

(二) 歌唱、韻律、表演及欣賞等活動，均可多利用唱片、或錄音帶讓幼兒反覆多聽，如此可增進其學習音樂的興趣，訓練幼兒聽某種音樂作某種動作（如整隊、行走、遊戲、靜息、餐點等），以養成其安靜欣賞音樂的習慣。

(三) 新歌教學：幼兒喜歡唱自己會唱的歌，故每日唱歌時先覆習舊歌，到適當時間，再教唱新歌。教唱新歌時，可注意下列要點：

1. 教師範唱（用琴聲輕輕伴奏，使幼兒能注意聽歌聲）。
2. 與幼兒快樂的同聲歡唱，不必太注重糾正其錯誤，只要教師唱得正確，幼兒模仿性強，多會跟隨教師唱得正確。
3. 全曲一次唱完；先由整體，而後到部分。
4. 練唱時，須用伴奏，如能由一位教師彈琴，另一位教師教唱更好，讓幼兒開始學唱就能聽到全部伴奏，能慢慢懂得和聲美，而培養其和聲感，在戶外教學，可用口琴、手風琴、唱片或錄音帶伴奏、有時可用節奏樂伴奏，以增進幼兒活動力及學習興趣。
5. 歌詞內容可用圖畫或故事說明。
6. 教師領導幼兒唸熟歌詞，必要時加表演動作，以幫助幼兒了解詞意並熟記歌詞。
7. 幼兒練唱歌曲，可用分組唱、對唱、全體唱及獨唱等多種方式進行，且可用比賽方式，以提高幼

兒學唱的效果及興趣。

#### (四)表演

1. 所選歌曲或樂曲要容易表演，讓幼兒多聽，使能熟記背唱。
2. 鼓勵幼兒自由創作表演，加以批評討論，教師從旁輔導，使能表演自如，生動有趣。
3. 一切表演要自然，切勿矯作姿態。
4. 教師與幼兒同歌共舞，可增進幼兒表演的能力及興趣。

#### 四、評量

##### (一)幼兒方面

1. 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歌唱（曲調及歌詞要正確）。
2. 能辨別音的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3. 能單獨歌唱及表演。
4. 能敲打幾種節奏樂器。
5. 能參加合奏及合唱。
6. 能安靜地欣賞音樂。

##### (二)教師方面

###### 1. 選用教材

- (1) 歌詞要口語化，句子長短適合幼兒說話能力。
- (2) 歌詞意義淺易，使幼兒一聽便懂。
- (3) 曲調活潑、輕快、節奏顯明，以適合幼兒興趣，音域不可超過一個八度（C—C）。

- (4) 曲調與歌詞要配合。
- (5) 表演動作生動有趣易學，且與歌曲相配合。
- (6) 欣賞樂曲要適合幼兒興趣。
- (7) 節奏樂曲要簡易，節奏顯明，節奏形式變化少，適合幼兒能力。

## 2. 示範

- (1) 教師示範正確，態度親切。
- (2) 示範動作兒童化、物化及情化。

## VI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九）

由於民國六十四年所制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已實施十多年了，不太能符合現代幼兒的教育需要。為配合時代進步，針對幼兒身心發展，充實各科課程內容以符合實際需要，教育部特別聘請專家學者分別檢討修訂課程標準，並且依據七十年頒布的「幼稚教育法」訂定明確教育目標，且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活動和教學評量等，都有明確規定，作為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在課程內容方面，將原來課程標準的「課程範圍」，改為「課程領域」，並將原有的「目標」、「內容」、「實施要點」、「評量」等四項改為「目標」、「範圍」、「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實際之需要。因篇幅所限僅就音樂課程之目標與內容摘錄如下：

### ※音樂：

#### 一、目標

- (一) 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
- (二) 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三) 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

(四) 啟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

(五) 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範圍（包括各項教材的內容、實施方法與實施要點，在此僅介紹內容，實施方法與要點請參見正中

書局印行之課程標準）

#### (一) 唱遊

##### 1. 內容

(1) 關於日常生活的（如家庭及幼稚園生活等）。

(2) 關於自然現象的。

(3) 關於常見動植物的。

(4) 關於紀念節日的。

(5) 關於愛國的。

(6) 關於故事的。

(7) 關於遊戲的。

(8) 關於表演用的。

(9) 關於兒童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 (二) 韻律

1. 內容：可分為模擬韻律及自由韻律。

(1) 模擬韻律：隨音樂的節拍做下列的模擬動作：

①基本動作的練習：聽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等各種基本動作的練習，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

②模擬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模仿洗手、刷牙、開車等。

③模擬動物的動作：如大象走路、小白兔跳、蝴蝶飛等動作。

④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小鞋匠」、「搖到外婆橋」等。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⑤幼兒的體操：如空手體操及手具體操等。

(2)自由韻律

幼兒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隨心所欲自由表現「曲」或「歌」的節奏及表情。

### (三)欣賞

1.內容：其內容可分為下面三種：

(1)聆聽各種聲音：聆聽「自然界的」和「人爲的」各種聲音。

①各種動物的叫聲：如雞叫、狗叫、蟲聲、鳥聲等等，並能仔細觀察雞叫也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如公雞、母雞、小雞的叫聲，即使公雞在不同的情況下也有不同的叫聲。

②各種機器發動聲：如汽車、火車、飛機、馬達、電話聲等。

③自然界的各種聲音：如風聲、雨聲、流水聲等。

④各種人爲的聲音：如講話聲、口技、拍手聲、敲打聲、哭聲及笑聲等。

(2)樂曲欣賞：聆聽音樂。其主要目的是培養幼兒對音樂的感受力，並不是欣賞內容及「唱」「奏」之技巧，因此只要幼兒喜歡聆聽，即可多播放。

(2) 辨別聲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長短等。

#### (四) 節奏樂器

##### 1. 內容：

(1) 敲打節奏樂器：輔導幼兒利用各種不同的打擊樂器來敲打，如三角鐵、鈴鼓、響板、小鈴、串鈴、小鐘、木魚、大鼓、小鼓、鈸等，以培養節奏感，並讓幼兒學習輪流、等待和愛惜樂器的習慣。

(2) 敲打克難樂器：利用與節奏樂器相似的音響物或利用廢物自製樂器來敲打，以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小樂隊合奏：組成小樂隊來合奏，以培養幼兒團隊的精神，並滿足團體合奏的樂趣。

### 三、評量

#### (一) 幼兒方面

1. 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地歌唱。
2. 能隨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以及模仿動物的動作。
3. 能安靜的聆聽音樂。
4. 喜歡參加齊唱及合奏。
5. 能唱學過的歌曲，並用動作、表情、表現歌曲的內容。
6. 熟悉作息時間的各種音樂。
7. 能單獨唱歌及表演。
8. 能初步辨別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9. 能感受曲調的快慢、優美和雄壯。
10. 能敲打幼兒常用的節奏樂器，並說出它們的名稱。
11. 能隨音樂的節奏，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自由創作。
12. 能與別人跳簡單的土風舞。
13. 感受音樂曲調與歌曲含意，表現優美情操。
14. 能欣賞別人唱歌和做韻律。
15. 能與別人交換輪流使用樂器。
16. 愛惜樂器，用完後會放回原處。

## (二)教師方面

1. 能編選或創作適合幼兒能力、需要、興趣和單元有關的音樂活動教材與活動設計。
2. 教學方法生動活潑，能啓發幼兒的自由表現與創作。
3. 音樂活動時無吵架、哭鬧的現象發生，充滿了快樂的氣氛。
4. 教師的示範動作正確，生動有趣，態度親切，幼兒易模仿且喜歡模仿。
5. 能和幼兒打成一片，同歌共舞。
6. 輔導幼兒利用廢物製作克難樂器。
7. 輔導幼兒組成小樂隊合奏。
8. 經常提供名曲或童歌之錄音帶供幼兒聆聽。
9. 能將音樂融入課程的各領域，使教學趣味化、生動化、遊戲化。
10. 利用音樂來輔導日常生活常規。

以上簡述歷年來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對音樂課程之規定，我們可以發現以下之趨勢：

1. 課程標準規定之幼稚園音樂課程目標愈來愈趨向身心健全人格之陶冶，對幼兒音樂能力只求達到基本程度，而注重興趣與表現的啓發。

2. 在幼稚園音樂課程的內容方面，已由民國十八年的唱歌爲主，而進展到包括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等四大項。

3. 對幼稚園音樂教育的實施方式與要點，也由毫無規定，進展到詳盡的說明提示；尤其在評量方面，也由只對幼兒作最低程度的要求，進步到以行爲目標敘寫方式，詳列對幼兒與教師雙方面的評量標準。

從七十六年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對幼兒音樂教育的規定看來，實已相當完備週詳，重要的是能否確實遵照實施的問題了。

## 二、幼稚園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

學前階段的課程，雖有幾種科目的規定，但並不嚴格的規定各科教學的時間，不採取音樂、常識、語文等分科的教學形態。幼稚園的課程實施，應以幼兒整體生活爲主，所以整個教學活動是統整而不分科的：例如歌曲教唱，若嚴格的分類，應屬於「音樂」課程的範圍，但就整個活動的實施而言，它不僅可以滿足幼兒唱歌的慾望，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而且可以增進幼兒語文能力及常識知能。可見幼稚園課程的實施，是「綜合實施」，而不能也不該「分科實施」，音樂教育的活動當然也不例外。

學前階段音樂教育的教學形態，大部份都是由教師引導，而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目前雖已有不少幼稚園使用分組方式進行，但並不十分普遍，因爲其中牽涉到教師能力、教室空間、學生人數等問題。就教學形態而言，常是依教師本身價值觀而有所不同，如果幼兒音樂教育偏向重視技巧，那麼教師的教學定會淪爲填

鴨式，而很少提供幼兒自由創作與表現的機會。

近四十年來，由於幼兒教育觀念的逐漸改變，使得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也發生了不少變化。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領域來說，其演進概況如下：（註十）

1. 民國四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活動是屬於「純唱」的形態，教師一句一句的教幼兒唱，幼兒沒有思考創作機會，有時唱的歌詞也許幼兒也不知含義，其設備則通常有部風琴，幼兒站在桌椅行間邊唱邊拍手就很不錯了。

2. 民國五〇年代前後：由於大單元設計教學法及發現教學法在幼稚園的大力推展，幼兒的音樂教育和律動、遊戲相結合，音樂教學由「純唱」轉為「唱遊」，其設備仍以風琴為主，再配些小鼓、鈴鼓等樂器，有些幼稚園會選較寬敞的場地進行唱遊活動，大部分仍在有桌椅的教室內進行教學。

3. 民國六〇年代前後：省立台北女師專熊芷校長，與基督教青年會（Y、M、C、A）引進日本水谷英三之幼兒體能活動，使幼兒音樂和體能活動相結合，音樂活動時間拉長；設備也加上錄音帶、錄音機、唱片、墊上運動的器材等，活動空間也需擴大，幼稚園開始除園服外也有運動服裝的統一製作。

4. 民國七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的教學形態與設備日趨多樣化，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有以才藝班出現定時教學，亦有努力於部頒課程標準內容之規定者，將唱遊、韻律、節奏樂、欣賞等活動以非常生動活潑的方式，統整出現，且設計或遊戲，融入語文、常識、美勞教材，較重視幼兒思考創作；其設備則有專用音樂教室者，內有各種節奏樂器，亦有各項視聽器材者，圖片、音符卡、節奏卡等更是目不暇給，當然也有設備較差，僅有一些自製克難樂器，或仍停留於五〇年代或六〇年代的設備與教學形態之幼稚園。

在教學形態與設備方面，較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的音樂教育是否需以才藝班形態出現；是否需另外收費，外聘音樂專任老師來指導，幼兒是否需要專用的音樂課本（作業簿）……等問題。如果我們仔細研討民國

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就可以了解幼兒階段的音樂教育並不是在培育專門才能，故實不必專設才藝班，也不必外聘不合幼教資格的音樂老師，更不該給幼兒視譜課本或作業。

### 三、私人團體的幼兒音樂教育活動與出版刊物

近幾年來，由於社會形態的轉變，教育水準的提高，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下，父母格外重視幼兒的教育；也由於「智慧、才藝、技能提早啓發」觀念的影響，父母也漸強調幼兒才藝、技能方面的學習，音樂方面可說是最普遍的一項了。目前有關私人團體的兒童音樂班有山葉兒童音樂班、河合兒童音樂班、奧福式教學的兒童音樂班等。以全國最大的山葉音樂教室而言，已有十六年歷史，據統計已有十萬人以上參與過他們遍佈全台灣區的音樂教室活動。其中四、五歲的兒童為最多，約佔同年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五左右。這還不包括河合、奧福等音樂教室的學生人數。這個數字實頗驚人，當可窺見私人企業影響國內音樂教育，尤其是幼兒音樂教育之一斑（註十一）。這些兒童音樂班各有系統的音樂教材，且有他們自己發展的教學方式，強調讓幼兒從遊戲中學習，但却無法排除家長們的要求——重視技巧方面的學習，如視譜、彈奏等，大多忽略了最重要的人格教育，這是值得深思探討的現象。我們認為在學前階段只要老師有能力將課程標準規定的各科統整的很好的話，幼兒就能學習到基本的音感、節奏、曲調，而不需要到專設的才藝班學習。幼兒的音樂教育在遊戲與生活化方式中學習，比較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

至於出版書刊方面，目前除了兒童音樂教本外，大多為音樂教學方面的參考書，其中以唱遊曲譜及單元活動設計較常見，但數量並不多。以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資料館編印之圖書目錄來看，至七十一年元月的統計，音樂類圖書只有四十九種；若以該發展中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出版的「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觀之，在其收集自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七十年，期間歷經三十二年的

學前教育研究報告中，只有一篇屬音樂教育的（註十二）。可見我國在推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之同時，也應該注意有關教材與研究報告的出版問題。

## 參、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 一、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

學前教育之對象為幼兒。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發展之健全直接影響其一生，而下一代國民之健全更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所寄。學前教育師資則為決定整個教育成敗之主要關鍵，因此急需建立制度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師資培育可分兩部分，一為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另一為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或稱在職進修。本文之師資培育重在職前教育。師資「培育」亦有人稱之為師資「訓練」，但「培育」一詞實比「訓練」更富於教育意味，也更有積極與正面的價值（註十三）。

我國的幼稚教育，肇始於清末之蒙養院，最初沒有特別設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專門機構，僅聘請大城市中的敬節堂或育嬰堂內的識字婦女，加以訓練擔任之；至於教會所設立的幼稚園，其教師則由一些年輕的女教徒，在外國牧師夫人的指導下擔任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起開始有多所教會式的幼稚師範，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成立，同時開辦保姆師範，培養當時蒙養院的教師。民國成立後，較有規模的幼稚師範科或學校陸續成立，有私立，亦有公立。省立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為最早，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民國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省籌設幼稚師範學校後，全國各省創辦

之幼稚師範學校才日漸增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我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制度，才算建立（註十四）。台灣光復後，幼稚教育發展迅速，茲將近四十年來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簡要說明如下：

台灣光復後，台北女師（民國卅六年）、台南師範（民國卅九年）及高雄女師（民國四十三年）等三所師範學校曾先後設置幼稚師範科（註十五），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師資培育。但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各師範學校次第改爲師範專科學校，幼師科陸續停辦。各幼稚園需求老師至急，原畢業幼稚師範者人數不多，且可轉至國小任教，因此幼稚園的師資由高中（職）畢業，甚至初中（職）畢業擔任者頗多。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都曾任用非由師範學校培育的幼教師資。這些短期訓練機構有教會、神學院、育幼院、兒童福利機構、國軍眷區幼兒園、救總教保人員訓練班等；正式的學校如家職、實踐家專、輔仁大學家政系、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系等（註十六）。

民國五十二學年度起，各師專先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部頒師專課程標準中規定師專第四、五年級分組選修中可設「幼稚教育組」，但實際開設僅台北市立師專一所，選修人數在十人左右，畢業都分發國小服務。幼教師資的職前培育乃因此中斷二十多年，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起，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台中師專及嘉義師專奉命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以自費不分發方式培育幼稚園師資，其後各師專亦陸續辦理，目前台北市與台灣省九所師專皆設有二年制幼師科，爲正規的專科程度幼教師資培育制度。七十六學年度起，各師專將改制爲師範學院，幼師科仍維持二年制附設於學院內。二年制幼師科招收人數甚少，目前仍難敷實際需要。

在幼教師資的在職進修方面，由於民國五〇年代幼稚師範科停辦二十多年，雖有短期訓練或非師範院校的其他大專的幼保相關科系培養不少人才，但因不符幼稚教育法令的合格師資要求，所以許多幼稚園老師是

先行任用，取得助理教師資格（民國六十六年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再利用暑期或夜間到師專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修習二十個幼稚教育學分，結業後即可辦理幼稚園合格教師登記。此項名為「在職進修」，實為「取得合法資格之職前教育」稱為「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乃自民國六〇年代開始，於各師專陸續辦理，幼進班修畢尚可考入二年制幼專班，仍以暑期部或夜間部方式辦理。此外，各師專還接受社會處委託，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的進修班（簡稱托教班），托教班修畢亦可投考幼專，轉任幼稚園合格教師。此項幼專班級將至民國七十六年暑期招考最後一屆，約至民國八十年可以全部畢業。這種先行任用以取得助理教師資格再到師專進修的方式，至民國七十年頒布「幼稚教育法」後，已刪除「助理教師」的名稱，幼進班乃停招，只剩幼專班。由於這些教師之來源相當龐雜，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畢業者都有，原修習之科系含蓋文、法、商、工、農、家事等類科，素質參差不齊，終非幼教師資培育之正當途徑。

從以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可發現下列四項事實：

1.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師資並不特別分科培育，而是合併於一般幼教師資培育之內，並未單獨規定任教資格。換句話說，一個合格的幼教師資就應該能勝任幼兒音樂教育的任務。
2.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條件，已由高中程度的幼稚師範畢業者提昇到二專的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相當大學二年級程度。表面上雖提高學歷，但專業知能仍嫌不足。
3.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在職進修，目前只有暑期部、夜間部，名義是在職進修，但實際上却是使不合格教師透過在職教育方式成為合格教師。至於已取得合格教師者除短期兩三天之教材教法研習會外，目前幾乎無任何在職進修之管道。
4. 依民國六十八年頒行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幼稚園師資培育應由師範院校專辦，幼師科學生為目前師範教育體系中唯一自費而不分發者。

## 二、現存學前階段音樂教育師資之問題

前面述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之培育與在職進修概況，再回顧我國幼兒音樂教育的現況，就不難想像為何有下列問題存在了。茲提出現存幼兒音樂教育師資之三大問題如下：

1. 幼稚園老師普遍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目標之問題：筆者於七十四、七十五學年度，應台北縣教育局之邀請，協助評鑑近三十所幼稚園，發現許多老師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之目標，有的只教唱遊而已，有的將音樂當作分科並定時教學，很少能讓幼兒在唱與遊的活動中，打破各科學界，將各領域之相關教材貫穿設計為一整體，進行綜合性的音樂教學。此與不合格幼教師資充斥有關，對這些從未接受幼教師資培養課程的老師，怎能寄望其能掌握幼兒音樂教學之要旨呢？不要說音樂，幼教所有課程的統整都有問題。目前雖有法令規定幼稚園合格教師之資格，但並未嚴格執行。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意願調查分析研究計劃」之報告，我國幼兒教師的學歷，以高中、高職畢業者最多，佔百分之六二·二八，師專畢業者尚不及五分之一，只佔百分之八·五九；並根據同一項調查報告，在已立案幼稚園中，登記合格的教師佔百分之五十六，檢定合格者佔百分之三，而試用教師則佔百分之四十一。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再做一項「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發現領有合格證的老師已略為增加，佔百分之五九·六七。可見已立案幼稚園之不合格師資幾近半數，至於未立案幼稚園之師資，其情形更難想像，實令人擔憂（註十七）。

2. 幼稚園聘請非幼教專業背景的音樂老師擔任幼兒音樂教學的，有兩種問題狀況：一種是成立音樂才藝班，利用下午時間，每週請兼任的老師來教兩次或三次的音樂教學，乃少數額外交錢者才能上課；尚有一種是全園的小朋友在每週有一至兩節音樂課，由兼任老師授課。不管採那種方式，都不符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幼兒的音樂本為課程標準所規定者，應由原班老師配合單元，或以一個有價值、有興趣的問題，或實

際的活動爲中心，來聯絡貫串各科教材進行教學，使幼兒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和完善的人格養成。由於兼課的音樂老師以鐘點計酬，一人兼數園的音樂班教學，收入頗豐。他們都非幼教專業培育的老師，却比合格的幼教老師收入高，他們是否研究過幼兒心理？能否爲幼兒設計合宜的教學活動，這都是非常值得商榷的問題。

3. 師專培育的合格幼教老師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雖然不合格的一般幼教老師不懂得教音樂；懂音樂而無幼教專業背景的人不懂如何依據幼兒心理設計音樂活動，這些都不足以令人太擔心，因爲只要教育局貫徹實施幼教法令之規定，這些人在督學督導下只好轉業或改兼行政工作。最令人擔心的是已取得合格幼教師資的師專畢業生，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由於幼師科爲二年制，招考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在入學考試時只考學科，並沒有術科考試，在音感、琴法等方面大部分是入學後才開始學，短短兩年雖有鍵盤樂、音樂、兒歌與作曲、音樂與遊戲教材教法等課程，但仍難達到運用自如的境界，因此，如以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三部分有關教師的十項評量標準觀之，能順利通過者恐怕不多。因爲琴法、音感、節奏感的修養，不是短短兩年訓練就可完成。此外，師資的師資亦是影響的重要因素，同一科目，由不同的老師授課，可能效果不同。師專的音樂老師不一定人人熟悉幼兒教育，因此如僅以純理論講授幼兒音樂教育的指導，則學生將很難活用於實際幼兒教學之中。今日的幼兒音樂活動，不再只是唱唱跳跳的身體節奏活動，而是在培養幼兒的音樂感、節奏感、創造力及真、善、美的情操。因此，教師不須是音樂家，舞蹈家，最重要的是需要瞭解幼兒的生理、心理的發展特徵與需要，透過遊戲以達成「綜合性的教育」。幼兒的音樂教育所以是「綜合性的教育」，是因爲它包含有「知的教育」、「體育教育」、「人格教育」、「美的教育」以及「人際關係的培育」（註十八）。師專幼師科的學生雖不必是音樂家，但至少要有有一定水準的音樂知能，再配合教育專業所學，才能靈活運用於幼兒音樂教學之中，至少目前兩年的修業時間似乎很難使每位學生獲得這

樣的能力，急待重新規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的方式與內容。

### 三、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建立

針對前述三大問題，唯有及早建立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才能解決目前幼兒音樂教育的困境。所謂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訓練，具有專業能力（competency）始得從事的專門職業（註十九）。師資專業化乃指教師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故担任教師者應接受專門訓練，而師資之培養應透過專業化的歷程。

根據近代心理學家之研究，發現一個人的個性及智力的成長，在六歲以前，已逐漸固定成型，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才能真正了解幼兒的需要，才能依據幼兒身心的發展，給與合適的教育與協助。我國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雖然已邁向專業化途徑，但仍待進一步提昇。茲提出四項建議，以期早日建立專業化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俾使幼兒音樂教育效果更能發揮。

#### 1. 嚴格督導幼稚園聘用合格教師實施正常教學：

要求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正常化，需任用具幼教專業知能的師資，唯有透過行政力量，在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幼教督學，經常視察督導轄區內的幼稚園，取締才藝班的設置，早日聘滿合格幼教老師，實施正常幼兒教育。

#### 2. 逐漸提昇幼教師資的培育機構至學院、大學程度：

在先進國家的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紛紛提昇至大學程度之際，我國即將改制設立之師範學院，亦應逐步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年限四年，期使幼兒教師具備基礎的教育素養，及幼教的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在幼兒音樂方面，不但能介紹西洋音樂，也能引導幼兒體認中國自己的音樂；並能設計富有啟發、創造意味的綜合

性音樂活動。

### 3. 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的入學考試應加考術科：

有鑑於目前二年制幼師科的招生考試，只考學科，許多學生考入後初次學琴，兩年時間很難培養基本的音樂能力，實應在入學考試時加考術科，至少包括琴法與視唱，並規定術科達一定水準者，再依學科成績的高低錄取。民國四〇年代前後的幼稚師範科入學考試，就曾實施加考術科的辦法，當時的學生是初中畢業來報考的，由於入學前已有基礎的琴法與視譜能力，入學後就比較能全力去充實有關幼兒教育的學理，及如何統整設計幼兒課程的能力。

### 4. 廣開幼教師資在職進修途徑，以提升幼教師資的專業素養：

幼教師資的職前教育無論如何充實，在從事一段幼教工作後，一定要給予在職進修的機會。目前許多私人團體機構，如山葉、河合等兒童音樂班；信誼基金會、新象藝術中心等機構，還有許多在幼兒音樂有學理及實際經驗的人，都經常辦理研習會或短期師資培育課程。幼稚園老師可以現買現賣，所以參加者頗多。師專改制學院後，應為幼教老師辦理多樣化的在職進修活動，可單獨辦理或與教育廳（局）合辦。這些活動包括出版一系列有關幼兒音樂的叢書，定期編印幼兒音樂教育通訊，提供短期或長期的音樂教材教法研習，或正式選修相關學分，甚至提供學士或碩士學位的課程，都是促進幼教師資專業化提昇的有效方式。我們要設法激勵並維持幼教老師不斷進修的熱忱，以更多樣的方式讓老師們可以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素養，才能全面改進幼兒音樂教育的品質。

## 肆、結論與展望

本文所述乃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方面，分析說明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音樂教育的變遷，並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幼兒音樂教育之推動實有賴於良好幼教師資之培育。教師是幼兒音樂活動之把舵者，在健全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與教育行政視導制度下，才能確保幼教師資品質之提昇；也唯有提昇幼教師資品質之後，才能導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走向正常化的途徑。

回顧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發展後，我們欣喜於課程內容之豐富化，教學形態之統整化，教學方式之多樣化，但也為部分幼稚園忽視幼兒音樂教學，或操之過急的以才藝班方式提早音樂訓練感到痛心。我們期待不久的將來，優良的幼教師資和正確的音樂教育觀念能普及於所有的幼教機構。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學前階段快樂的、純真的接納音樂，讓音樂引導每個孩子更健全的成長，以創造美好的人生。

## 附註

- 註一：引自辭海(下冊)，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大字修訂本台十四版，頁三一七五。
- 註二：宋海蘭編著，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下)，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四。
- 註三：參見盧素碧著，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三。
- 註四：同註二，頁五〇～五八。
- 註五：同註二，頁六二～七〇。
- 註六：同註二，頁三三。
- 註七：同註二，頁七五～九二。

- 註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七～二四。
- 註九：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三九～五一。
- 註十：此項演進概況乃筆者等與台北市立師專彭麗玉、劉穎、郭惠嫻等三位老師座談的結論。
- 註十一：王文欣著：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號（第二一四期），頁二五。
- 註十二：參見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 註十三：黃炳煌著，從教育與訓練談起，刊於國教之聲，第十卷第十期，台東師專印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三～五。
- 註十四：柯維俊著，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 註十五：賴清標著，我國幼稚教育的現況與檢討，收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六五。
- 註十六：黃寶珠編著，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二三～一二六。
- 註十七：林朝鳳著，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五九二～五九三。
- 註十八：盧素碧著，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一四二。
- 註十九：賈馥茗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見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頁一五。

## 參考文獻

1. 王靜珠，幼稚教育，台中師專，民國六十五年。

2. 王靜珠，由維護幼兒視力健康談我國幼稚園教學正常化，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3. 王文欣，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第二一四期）。

4. 宋海蘭、黃寶珠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下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

5. 林朝鳳，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6. 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雜誌社，學前教育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音樂班與幼兒音樂教育專欄（作者陳文婉、李安和、賴德和），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7. 柯維俊，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8. 康謳，論音樂教師的修養，刊於台北師專學報，第八期，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出版。

9.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六年。

10.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五年。

11. 教育部，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科目表，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12. 教育部，師範教育法（民國六十八年），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年）及其相關法規。

13. 彭麗玉，幼兒遊戲化音樂教學之探討，台北市立師專幼教輔導叢書第十八輯，民國七十三年。

14. 賈馥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刊於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15. 楊亮功，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刊於中國教育學會民國五十二年刊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書局。

16. 蔡春美，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信誼基金出版社，民國七十年。

17. 蔡春美，未來師院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問題之探討，刊於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師專改院問題研究專輯，民

國七十四年。

18. 盧素碧，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
19. 盧素碧，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0. 賴清標，我國幼稚教育的現況與檢討，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1.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22.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館圖書目錄，民國七十、七十一年。

【作者簡介】：蔡春美小姐，台灣省雲林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林育璋小姐，台灣省苗栗縣，美國伊利諾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講師兼幼教中心主任。